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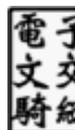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107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重劃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8年7月23日大勇字第108072303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核定重劃範圍；惟分配比例要符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。」請貴重劃會依據上開決議內容辦理。
- 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二林鎮公所、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



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裝

訂



線

